## 黄许可决〔2025〕25号

## 陕西榆横矿区朱家峁煤矿及选煤厂项目 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办理陕西榆横矿区朱家峁煤矿及选煤厂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朱家峁煤矿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该违法行为已经查处。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前期,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受委托组织对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 施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 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公司朱家峁煤矿及选煤厂项目取水许 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 一、朱家峁煤矿为陕西榆横矿区的生产矿井,行政区划隶属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井田面积 50.1932 平方千米。2013 年 8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能源〔2013〕1666 号文件核准朱家峁煤矿建设规模 150 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选煤厂。2020 年 1 月,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陕发改能煤炭〔2020〕93 号文件批复朱家峁煤矿生产能力由 150 万吨/年核增至 300 万吨/年。2022 年 12 月,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陕发改能煤炭〔2022〕2220 号文件批复朱家峁煤矿生产能力由 300 万吨/年核增至 400 万吨/年。
- 二、同意该项目以自身矿井水作为生产及生活非饮用水取水水源,以榆林市横山区自来水公司自来水(王圪堵水库地表水)作为生活饮用水取水水源。项目年取水量210.0万立方米,其中矿井涌水量204.8万立方米,地表水取水量5.2万立方米。项目年用水量68.3万立方米,其中生产年用矿井水量58.2万立方米,生活年用水量10.1万立方米(矿井水4.9万立方米,地表水5.2万立方米)。目前该项目生活用水水源为现有自备水源井地下水,在自来水取水水源接通后,你公司应尽快切换为自来水取水水源

并封停现有自备水源井。

三、同意该项目矿井水取水口位于工业场地矿井水出水口, 坐标为北纬 38°00′44″, 东经 109°27′58″, 矿井水经处理 达标后通过加压泵站经管道输送至各生产、生活非饮用水用水 点。自来水取水口位于工业场地自来水进水口, 坐标为北纬 38° 00′48″, 东经 109°27′26″, 通过管道输送至各生活饮用水 用水点。

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采用解析法和水文地质比拟法预测矿井水量,并推荐水文地质比拟法预测年矿井涌水量 204.8万立方米作为煤矿正常矿井涌水量。自来水由榆林市横山区自来水公司供给,该公司已取得横山区水利局核发的取水许可证(编号: D610803S2021—0020),许可年取水量 700.8 万立方米,取水水源为王圪堵水库地表水。处理后的矿井水、地表水水量和水质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四、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评价相关内容及节水措施。该项目原煤生产水耗指标为 0.079 立方米/吨,符合《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9) I 级基准值;采煤单位产品新水量为 0.120 立方米/吨,选煤单位产品新水量为 0.043 立方米/吨,符合《取水定额第 11 部分:选煤》(GB/T 18916.11—2021) 及《陕西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 61/T943—2020) 有关要求。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措施,各项

节水措施落实情况将作为核发该项目取水许可证的必要条件。

五、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废污水处理方案。该项目生产、生活废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选煤厂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矿井水经处理达标后应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优先进行回用及洗煤厂、电厂等补水,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可用于附近农田灌溉,剩余矿井水确需外排的,须征得有管辖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

你公司应建立应急管理机制,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相关废污水处理措施,加强废污水监控,确保项目建设运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的要求;加强井田及周边地下水水位和矿井水水质监测,密切关注采煤对水资源的影响,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和《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 28714—2023)、《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水资源〔2014〕360号)、《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建立健全水务管理机构,配备专业水务管理人员,建设智慧水务管理平台,进一步完善水务管理制度;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计量设施运行管理和水资源保护等工作,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在线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和陕西省取用水管理平台。

七、鉴于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在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

用水管理平台后,你公司应当按照《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陕西省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你公司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3年。若该项目的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陕西省水利厅、榆林市水利局。

联系人: 闫路遥 0371-66022405

黄 委 2025年1月14日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陕西省水利厅,榆林市水利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15日印发